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詩欣
電話：(02)7736-7727
電子信箱：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3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、附件2-115年度補助經費編列說明表、附件3-申請表及企劃書範本
(A09000000E_1144103807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4103807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4103807_senddoc3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4103807_senddoc3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本部學產基金補助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計畫，將於115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（下簡稱工讀要點，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旨案請各校依限提出申請，併請規劃時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工讀服務時間：

1、依工讀要點第5點規定，利用假期組隊辦理工讀服務，實際工讀期間二週至六週，惟不得與學校實習期間重疊。

2、每日工讀時間以八小時為限，不包括起程及賦歸時間，亦不包含休息時間、活動前準備及活動後檢討。

3、倘工讀以協助體育運動訓練者，每日訓練以3小時為

電子文件特殊
5
復興高中 1150202
MVAA1156001105

限，其餘時間須安排非訓練之其他工讀服務項目。

(二)工讀隊數及人數：

1、依工讀要點第3點規定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，每校最多申請2隊為限，每隊10人至20人，其中弱勢學生人數比率應逾50%，且比率愈高者將優先補助。

2、受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2倍以上。

3、申請2隊者，工讀服務學生名單不可重複。

(三)補助經費編列(說明表詳附件2)：

1、本案全額補助。

2、為保證學生工讀期間安全，各校請為參加工讀學生投保意外險，編列保險費。

3、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指導費及保險費項目限專款專用，倘有結餘應繳回，不得流用。

4、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限作為學校投保學生使用（不得發給學生個人），該3項經費得互相勻支。

5、雜支得勻支保險費、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4項費用。

6、非屬本部補助項目者，請學校自籌。

三、工讀內容勿涉醫療行為，倘非屬工讀性質如志工服務等，不予補助，工讀相關規範請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；另部分學校經查有獲補助體育運動類之工讀計畫，帶隊教師要求學生將工讀費納入校隊經費致衍生爭議一節，請各校務必避免類此情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補助工讀費係學生個人提供勞務換取所得薪酬，

目的係為協助弱勢學生生活補貼或累積學習經驗，且依法受勞動基準法保障；另體育類工讀計畫依規定每日訓練以3小時為限，其餘時間仍須安排非訓練之其他工讀服務項目，並非全時進行校隊訓練。

(二)爰將學生工讀費納入個別校隊經費，除與本計畫補助目的不符，亦恐違反勞動法規，為杜類此爭議，倘經查獲將不予補助或追回補助款，並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四、申請方式採網路線上申請，請將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(範本請詳附件3)等相關檔案填妥後上傳至網站，送件時於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載明工讀服務人數，後續倘獲補助再繳交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。系統上傳截止時間為115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申請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，請務必掌握時效。

五、受核定補助學校如為地方政府轄管學校，應以教育局（處）為受款單位，並請該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統一掣據辦理請款作業，核結程序亦由該教育局（處）彙整後再行報部，以符權責；如受核定補助學校為本部轄管學校，由本部辦理個別撥付作業，核結程序亦由各校報部辦理。

六、115年度工讀服務活動最新資訊及申請所需文件、填寫範例，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-便民服務-學產基金資源區-獎助學金專區-工讀服務計畫項下參閱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專案辦公室施博元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37-992216分機71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專案辦公室)(均

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02 08:34:27

裝

訂

線